##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、10 月 27 日以邮件及 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10:30在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,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 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,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 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3、截至本意见出具日,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25-030 号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